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民聲字第28號

聲 請 人 黃彥鈞

相 對 人 捷優汽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有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有感於近年新聞報導常因拖車時，車輛底盤過低或僅以機械固定二輪（前輪或後輪，而未將車輛四輪拖起），造成車輛毀損，因而投入大量心力、金錢研發，故擁有發明第I675762 號「具有導引裝置的拖吊車」及第M571809 號「拖吊車的車斗」之專利權（下稱系爭專利），專利權期間分別自2019年11月1 日至2038年9 月30日止及自2018年12月21日起至2028年9 月19日止。相對人為仿製聲請人享有系爭專利之拖吊車，竟聘請曾承攬聲請人焊接作業之第三人劉○○為其工作，並於仿製作業大致完成後，由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之女施○○於社群網站FACEBOOK之社團「拖吊車（啦啦隊）」上張貼拖吊車照片以宣傳招攬生意。聲請人經朋友告知後，始知悉上情，乃將施○○於FACEBOOK上張貼之拖吊車照片，交由台一國際智慧財產事務所之專利技師判斷相對人所製作之拖吊車是否侵害系爭專利，經檢視後認定確已侵害系爭專利。據悉，相對人工廠內目前正製作其他侵害系爭專利權之拖吊車斗，雖工作期間長達2、3月，然若嗣

01 聲請人提起訴訟後聲請鑑定，相對人若非已完此拖吊車斗並
02 交付客戶，亦誠有可能為妨害聲請人之請求而隱匿此拖吊車
03 斗以滅失證據。可見就相對人侵害系爭專利之行為，若無法
04 由法院為證據保全，確實無法取證。因此，聲請人就上開拖
05 吊車及車斗（聲請狀誤載為系爭套標機）為勘驗、拍照、攝
06 影、鑑定以保全證據，具有法律上利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07 368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保全證據等語，並聲明：(一)放置相對
08 人之彰化縣○○鄉○○路○○○號工廠內之具有導引裝置之拖
09 吊車及車斗，以勘驗、照相及攝影方式予以保全。(二)命相對
10 人將拖吊車之導引裝置及車斗等關鍵技術之規格、照片提出
11 。(三)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12 二、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
13 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
14 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
15 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證據有滅失之虞，係指供為證據之材
16 料本體，有消失之危險；至證據有礙難使用之虞，係指證據
17 若不即為保全，將有不及調查使用之危險者而言。且證據保
18 全之目的在防止證據之滅失，或難以使用，致影響裁判之正
19 確；苟證據並非即將滅失，致有時間上之急迫性，而得於調
20 查證據程序中為調查者，訴訟當事人原得於調查證據程序中
21 聲請調查即可，自無保全證據之必要（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
22 字第629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民事訴訟法之證據保全制度
23 ，固由原本防止證據滅失或礙難使用，避免將來於訴訟中舉
24 證困難之預為調查功能，擴大及於賦與當事人於起訴前充分
25 蒐集事證資料之機會，助益於當事人研判紛爭之實際狀況，
26 進而成立調解或和解，以消弭訴訟，於同法第368條第1項後

01 段增訂「就確定事、物之現狀」，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
02 保全書證之規定，然限於「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始
03 得為之，以防止濫用而損及他造之權益，並避免司法資源之
04 浪費（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上字第1100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又按保全證據之聲請，除應表明應保全之證據、依該證據應
06 證之事實、應保全證據之理由，並應就應保全證據之理由予
07 以釋明，此觀同法第370 條第1項、第2項規定即明。準此，
08 證據是否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需依客觀情形衡量，聲請
09 人須依民事訴訟法第284 條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
10 證據予以釋明，尚不得僅憑聲請人一方主觀抽象之臆測，即
11 准許為證據保全。

12 三、經查：

13 (一)聲請人雖提出其專利證書、FACEBOOK社團「拖吊車（啦啦隊
14 ）」頁面截圖及上傳之照片、專利侵權判斷報告為憑。惟該
15 等證據僅能釋明聲請人享有系爭專利，且相對人所製作之拖
16 吊車及車斗經聲請人自行交由專利技師比對後可能落入聲請
17 人所享有系爭專利之範圍。至相對人所製作之拖吊車及車斗
18 、該拖吊車之導引裝置及車斗關鍵技術之規格及照片等證據
19 有何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抑或有何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
20 律上利益並有必要等情，均未見聲請人提出任何釋明。

21 (二)聲請人僅泛稱相對人若非已將拖吊車斗交付客戶，亦誠有可
22 能為妨害聲請人之請求而隱匿此拖吊車斗以滅失證據等語，
23 然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證物2觀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
24 聲字第58號卷《下稱彰院卷》第15至49頁），相對人所製作
25 之拖吊車及車斗，並非不能從市場上取得，即使相對人所製
26 作之拖吊車及車斗已交付予客戶，揆諸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第10條第1項規定及立法意旨，亦非不得要求該第三人客戶
依法院之命提出相對人交付之拖吊車及車斗予以勘驗。又相
對人法定代理人之女施○○在FACEBOOK上遭人質疑是否仿冒
時，復表明「這種全下斗的方式都差不多是這樣喔」、「我
們沒有模仿喔！因為做得不一樣」（彰院卷第37、39頁），
可知相對人主觀上未認有侵害他人專利權之情事，是否可能
僅因為妨害聲請人之請求即隱匿或滅失所製作之拖吊車及車
斗，即不無疑問，是依現有證據尚不足認相對人製作之拖吊
車及車斗有何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況聲請人已實際取得相
對人所製作之拖吊車及車斗實物之照片（彰院卷第51至55頁
），並進行侵權比對分析（彰院卷第57至104頁），已難認
聲請人就相對人製作之拖吊車及車斗，甚或該等關鍵技術之
規格及照片，尚有何保全證據以確認其現狀之法律上利益及
必要。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既未表明應保全證據
之理由，亦未提出即時可供調查之證據以資釋明證據有何滅
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抑或有何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
益，而有保全之必要性，自難僅憑聲請人之主觀臆測即認其
有保全證據之必要性。故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五、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

法 官 林怡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01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 日

03 書記官 鄭楚君